

官箴書集成編纂委員會編

黃山書社

官箴書集成

第五冊

官箴書集成第五冊目次

刑幕要略一卷附贅言十則一卷

〔清〕不著撰者
清光緒十八年浙江書局刊本

一

居官寡過錄六卷

〔清〕盤嶠野人輯
青照堂叢書本

三一

圖民錄四卷

〔清〕袁守定撰
清光緒五年江蘇書局重刊本

一七五

筮仕金鑑二卷

〔清〕邵嗣宗撰
棟香齋叢書本

二二九

學治臆說二卷

〔清〕汪輝祖撰
清同治十年慎間堂刻汪龍莊先生遺書本

二六三

學治續說一卷

〔清〕汪輝祖撰
清同治十年慎間堂刻汪龍莊先生遺書本

二九五

學治說贅一卷

〔清〕汪輝祖撰
清同治十年慎間堂刻汪龍莊先生遺書本

三〇七

佐治藥言一卷

〔清〕汪輝祖撰
清同治十年慎間堂刻汪龍莊先生遺書本

三一三

續佐治藥言一卷

〔清〕汪輝祖撰
清同治十年慎間堂刻汪龍莊先生遺書本

三二七

宋州從政錄三卷

〔清〕王鳳生撰
清道光六年刊本

三三五

晉政輯要八卷

〔清〕海寧輯
清乾隆五十四年山西布政使司刊本

三九九

晉政輯要一卷

〔清〕王鼎輯
清同治十年附開堂修五續纂本

三二五

晉政輯要一卷

〔清〕王鼎輯
清同治十年附開堂修五續纂本

三二三

晉政輯要一卷

〔清〕王鼎輯
清同治十年附開堂修五續纂本

三〇九

晉政輯要一卷

〔清〕王鼎輯
清同治十年附開堂修五續纂本

二六五

晉政輯要二卷

〔清〕王鼎輯
清同治十年附開堂修五續纂本

二六三

晉政輯要二卷

〔清〕王鼎輯
清同治十年附開堂修五續纂本

二二六

晉政輯要四卷

〔清〕王鼎輯
清同治十年附開堂修五續纂本

一〇五

晉政輯要六卷

〔清〕王鼎輯
清同治十年附開堂修五續纂本

三一

晉政輯要一卷附贊言十限一卷

〔清〕王鼎輯
清同治十年附開堂修五續纂本

一

晉政輯要果如聚正冊目六

刑幕要略一卷附贅言十

則一卷

〔清〕不著撰者

清光緒十八年浙江書局刊本

刑幕要略敘

刑幕要略不知誰氏所作比事屬辭雖未盡純
一要亦老於幕道者之所言惜輾轉抄寫舛誤
殊多苦乏善本朱君子勲出其所錄示余較爲
完備因逐一校勘其詞之蕪者刪之其言之善
者存之亦有意是而詞欠圓足者略爲修潤之
并將鄙意所及酌增數條固知掛一漏萬不免
貽笑方家然於初學指示徑途似亦不無裨益
耳光緒癸未嘉平月六日元和張廷驥識

入幕須知

刑幕要略敘

刑幕要略目錄

辦案
名例
職制
公式
戶役
田宅
婚姻
倉庫
市廛
儀制
軍政
郵驛
盜賊
人命
關毆
訴訟
受贓
詐僞
雜犯

大幕須知 刑幕要略目錄

捕亡

斷獄

營造

大幕須知 刑幕要略目錄

刑幕要略目錄
捕亡
斷獄
營造
田宅
婚姻
倉庫
市廛
儀制
軍政
郵驛
盜賊
人命
關毆
訴訟
受贓
詐僞
雜犯

刑幕要略

辦案

敘供案內人名均須全敘不可云某人等年月亦須點出不可云去年人名不可並頭如趙大倫得某人賊兩句前月等類亦不可合脚如趙大將此事告知錢二孫三人打頭人不能供內雖准用俗語語宜人人共曉十分村俗之語語不設或竟有土語不能刪者必須供內隨敘隨解庶閱者了然於目看內雖用文語然亦不宜太文不出案牘語即是

點供宜留心如訛據某人供稱云云等語有稱字則

入幕須知

刑幕要略

一

供內可稱伊字並該犯字樣所謂代字訣也若訛據某人供則須直敘不能用代字訣矣點供之法介乎看語口供之間總以簡括駕馭為是識得提筆寫便不為案牘所縛用一以字為妙如趙一以某某等情具控之類犯供首敘籍貫為定地發配地也犯年若干為應否收贖地也有無父母並若干年歲曾否出繼可否歸宗為留養地也妻子某某為發配隨帶地也近來辦案往往父故母存然父故究有若干年其母守節是否與已逾二十年之例相符須說父親某人於某年身故或死過幾年就可查核兄弟某人現年若干如未

應留養且有招解時與留養之例未符而招解後相符者若不預為敘明轉多一番行查供內煞脚處地保隣佑見證兇犯等供只須云是實屍親供內只須云求究抵至案內人犯如有答杖罪名均須敘明年歲修改

敘供從地保屍親隣佑見證以及餘人兇手看內擬罪處由重罪遞至輕罪以至從寬免議應毋庸議請免提質無干省釋亦有為首因有服制減等反輕而為從之罪反重者即以為從之重罪先擬次及為首之輕罪

入幕須知

刑幕要略

二

擬議二字不可倒置核議之議有作擬者非是口供內父親某人以下只稱父親不必再稱名字祖父胞伯叔兄弟俱仿此若堂伯叔兄弟起首敘明以下應俱稱名字嗣父可仍稱嗣父繼父則稱名字不必處處稱繼父也再出繼本宗稱所後之父母曰嗣父母隨母改嫁稱母所嫁之後夫曰繼父不可誤會修改辦案總要腳踏實地無憑據不入詳有疑心不落筆修改辦案要預先打算出路與結穴某某情節應刪應補

庶免歧出之病如下此數語似與某律相近則劃開以清界址或不下此數語似與所引律例不足即當添補以完其意蓋案猶龍也律猶珠也左盤右旋總不離珠斯得之矣

修改

辦案如造屋門窗樣柱及屋內器皿均須周備案中應有不可減應無不必增又要朗暢又要簡淨應估賊者估賊應驗傷者驗傷應補者用補筆應除者用除筆應查者用查筆逐層聲敘還他著落切切不可遺漏

修改

案中實情節不可增刪虛情節不妨增減辦案要有

入幕須知

刑幕要略

三

情有節情者幹也節者枝也有情無節如畫家枯木一本直捷無趣供內寫情兼寫節看內畧節言情辦案須要分別案情輕重所在有關緊要處必須重頓則發揮得透案中之板眼處處要點出無關緊要處只須輕帶庶幾簡繁得宜無喧賓奪主之病辦案全要曉得剪裁某處應實敘某處應點敘某處應併敘詳畧得宜位置不亂方為妥當正兇要證獲到日期斷斷不可挪移若餘人尚可移易不必混敘如獲犯次數甚多逐次通報未免繁冗總以詳明簡緝錄供詳報間等句法以脫卸之則情不漏而案仍

簡淨矣

修改

續獲從犯之案論正辦則查原卷處應全敘部文若圖便捷亦可摘敘但犯供必須與首犯相合不可前後兩歧

踏勘務宜明白簡淨總之有關於案情者須逐一聲

敘其無要閒房道路無妨從畧命盜案皆然

修改

凡辦衅輕罪重之案必須將其起衅之處逐一描摹逐一逼移使該犯實有情不可遏之勢方免駁詰

辦案要知離卽法如同謀共毆死者傷多易入情實

若正兇先將死者毆傷一二處又被餘人毆傷數處

入幕須知

刑幕要略

四

因死者辱罵或撲毆被正兇還毆倒地或死者先被他人攢毆隨後正兇走到攔勸被死者牽罵兇手毆其致命倒地其中離卽之間均關秋讞出入承審者固須細心問明執筆者尤宜妥為聲敘所謂離卽法不可不知也

修改

辦案要識得歸注所謂歸注者劃得開接得攏是也如起初張三調戲他女人爭鬧勸散後又關毆致死若問尋常關毆要將調戲一層劃開另因他事起衅若要問擅殺罪人要將調戲一層接攏實因調姦起衅不使夾雜便是歸注又如庸醫殺人必飭令別醫

查驗用藥試驗藥方並無背謬成方與過失殺之律

相符又如放火故燒人房屋須於放火處捕獲有顯

迹證據乃坐設或實係放火而無證據奈何必須細

細看他情節或有從犯人親屬供出者或有從平日

蓄心害人供出者卽是證驗從此盤旋不失律意餘

可類推

凡案情支離疑竇甚多者必須用詰問以破其疑出

供後必須用查筆處處抉摘步步挑剔然後用據供

疏解再加眾證以實之再用總筆收束此案只是此

情實無疑義案方結實凡有疑竇之處我先預爲說

入幕須知刑幕要略五

破彌縫庶閱者之或自解矣修改

凡州縣於卸事時凡有命盜各案如報案已逾十日

者必須於本任內通報倘有案證屍親未到之類亦

可於詳尾聲明倘無切實供詞切勿盲昧通報

案犯有罪名輕重應歸彼案從重擬結云云此法施

於盜案居多其餘控案總須裝敘歸重擬罪如歸案

完結輕重兩案一月詳報尙可查核設控案先詳看

語云應歸彼案從重擬結而彼案竟不詳報必干上

憲駁詰未知歸重之案能否擬結也若在他處另犯

有案本處所犯罪名較輕無妨先行詳結聲明解歸

某處從重審辦修改

外結案件有一詳完結者有兩詳完結者案情已定

無可疑議一詳完結有一說擬不應重杖者可一詳

完結若問滿徒須兩詳完結總須看案情應否覆核

耳

輕罪發保人犯病故初報有名者止須於招詳聲明

其續獲並投首之徒罪以上人犯應另行通報杖罪

則隨招補入

案件有關親戚宗族必須說明是何稱呼有無服制

律稱無服之親係指外姻親屬載在服圖者而言若

入幕須知刑幕要略六

非服圖所載悉依凡論蓋本宗無服之親尊長犯卑

幼減一等卑幼犯尊長加一等至死同凡論若外姻

親屬甚繁故必按服圖所載科斷否則不勝其科矣

辦邪教案應查其流傳宗派

有關服制案通報時應繪圖呈送增

辦婦女被殺自盡之案必須格外謹慎以關婦女應

旌之名節也

名例

收贖銀兩案如外結者解臬司內結者解藩司

僧道官犯事敘明有無給劄任事年分僧道犯事敘

明俗家姓名住址取僧綱司道紀司失察職名開報

僧人犯罪應杖罪者訊非詐僞免其還俗

有案

僧道有犯若因人連累無礙戒規者例准收贖

辦叅案先用揭叅者被叅之員應照名例擬罪若止

於正案後附叅者照處分則例議處

留養案內甘結應加敘印結並於各結鈐蓋縫印如

婦孺獨子留養之案結內應敘明該犯父病故年月

大幕須知

刑幕要略

七

日期留養取結只須取具鄉地鄰佑

留養人犯既免其罪應免刺字惟搶竊各犯仍須盡

本法刺字所以別齊民也

兄弟同犯罪輕者准其留養如輕罪之人未獲不必

將應行留養之處於重犯案內聲敘鄰佑人等供結

亦不必訊取具送

軍流徒罪人犯未經發配以前或到配以後成廢篤

疾具詳請咨收贖

婦女幼孩老人犯死罪遇減等應收贖者卽查明原

案詳請照例收贖咨部候示開釋婦女無妨先行取

保至犯案時並非老疾減等時告稱老疾者應察實

訊取屍親人等供結加具印結送本管上司核轉收

辦監候待質之案不扣限

毆人成廢開拏投首不減等

見駁案

貢監生員犯徒流以上等罪一面詳請斥革一面以

報官之日審訊應通詳撫學藩臬道府

生監杖不滿百免其褫革的决照例納贖若關行止

者如姦盜詐卽杖不滿百亦應褫革

貢監生員應請斥革者須問明報捐事例並入學年

分由學移取等第追取執照隨案申繳

亦有另申繳者

入幕須知

刑幕要略

八

現任官員犯徒罪在犯事地方充徒軍流仍以原籍

計程發配平人在他省犯徒罪遞回原籍發配軍流

與官犯同若脫逃被獲以原犯罪名加等調發

官犯由軍流減等如有老疾呈請收贖者應題

軍流在道會赦准減者一面造冊請咨一面遞籍候

示道光十一年平

遞解人犯短文內應將所擬罪名及應否收禁之處

聲明至隆冬盛暑有不應停遣者逐一註明以便下

站查收轉遞免致停犯關查或冒昧留養

命案內兇犯監禁後因患病成篤仍應照例審辦俟

秋審減等再行詳請收贖

軍流奉赦減徒應聲明該犯到配時曾經決杖請免

重責

秋審應入可矜人犯親老丁單例應隨案聲請留養

將鄉鄰人等解府覆審明確加結隨招詳送見時可

應留養者仍俟秋

審時查辦增注

原籍地方官奉追贓罰查無產業印結內聲明倘有

隱匿日後查出願甘賠補字樣鄰族結內應聲明日

後查出願甘認罪字樣

秋審減等並留養人犯應追埋葬銀兩給屍親具領

入幕須知

將領狀送司藥咨如係赤貧無力完繳或量追若干

下餘無力均應訊取屍親人等供結加具印結黏連

鈐印詳請咨部豁免

凡逢

恩查辦各犯有應造冊者有毋庸造冊者如死罪人犯斬

絞立決者毋庸查辦題准部覆彙入秋審者候部查

辦毋庸造冊業已具題未奉部覆者候部隨案核辦

毋庸造冊如斬絞人犯前已奉部減等尚未厄解此

次逢

恩應准再減者須造冊詳辦至軍流以下各犯未奉部覆

者候部核辦毋庸造冊未奉批咨者將准減不准減
緣由詳請核入正案咨部毋庸造冊其已奉部覆准
軍流以下各犯一律分別准減不准減造冊詳辦現
辦未解各犯隨案聲明

增

入幕須知

刑幕要略

十

職制

因公出境及回署皆用驗文通報凡值私鹽私硝等項過境及賭博事發皆可免失察處分命盜案件初參亦可免議然必須赴省赴郡或鄰境查勘事件方為公出若在本屬並非出境不得謂公出也

事關銓選人員病故例應徑詳撫藩二憲並報本府備查

捐納京職人員例應請給咨批赴部投供候選文供冊結應聲請給咨且報捐後於何日奉給執照亦應開載明白

入幕須知

刑幕要略

十一

公式

開參案值封印期內即逾十日以外可以免議遲延開參不扣封印之說係指承緝起限而言如正月初一日失事或軍流徒犯脫逃即應以初一日起限若屆期開參值封印期內可以扣除封印總以依期開參為妙承緝限滿開參詳府核轉

州縣到任須查前官參案前官未經限滿之時卸事所有開參各案扣至限滿之日敘詳請核聲明應俟某某回任接扣限滿再行開參如前官係不回任之員可以代開職名送參矣

入幕須知

刑幕要略

十二

軍流徒各案如係咨部完結者犯病日期毋須專案咨報只須正案內聲敘若題案應專咨矣
換新印奉到後擇日截角開用將舊印印面鐫刻繳字具文申繳藩憲

戶役

生童呈請入籍應查明廬墓田園自立契日起扣足二十年取具廩保鄰里甘結加具印結通報入籍申送老民冊結應取具該老民里鄰親族年貌籍貫各結加具印結

入幕須知

刑幕要略

三

田宅

辦因爭奪官荒山田地畝沙塗之類起衅案件須看明該處實係零星硤礪只堪種植雜糧例免陞科供內須云各費工力開墾一二畝不等若地多而又漸熟應陞科道府州縣不行查察報陞例有處分

稟報得雨情形應查明起止時刻入土分寸並將此雨是否及時曾否透足有無積水禾麥雜糧如何相宜是否仍望再雨或已沾足不須再雨或暫不需雨

遲雨無礙如兩縣同城報雨雪應關會辦理此項稟省用五百里驛遞外省亦有照用三百里者各省情形不一應照向章辦

入幕須知

刑幕要略

十四

春花秋禾必須敘明播種插秧時候現在長發青葱或暢茂發科或揚花吐秀或含苞結實刈穫登場等語

請歸民欠社倉穀石應造具某村某人欠穀花名細數清冊取具各欠戶甘結加具印結由府遞行加結轉送請咨

婚姻

辦姦占案須當時呈首或被入告發方可問姦占若事隔多年便難問姦占之罪因其並不呈控於前也設或畏兄不敢呈告似又當別論增注

搶奪良家婦女之案如於疎防限內雖獲犯過半而首犯未獲仍須照疎防良家婦女被搶承緝不力例開參督緝各官亦有處分不得聲請邀免

請

旌

先由儒學通詳撫學藩府由縣加結轉詳

亦有儒學出首造冊送州

縣轉詳本府者此等事在州縣亦儘可通詳以免稽遲

入幕須知

刑幕要略

五

倉庫

署事不及兩月毋庸交代應詳明本府歸入後任併算交代限期在那移出納

入幕須知

刑幕要略

六

市廛

詳請頂補牙行應取具里鄰並同行互保甘結加具印結由府轉詳並聲明前牙稅銀曾否完納

當商詳南給帖

開張亦然

儀制

報丁憂事故等項切不可疎忽竟有遺失不詳及至該員呈報服闋開復尙然不報大有處分

捐納職銜等官在籍丁憂呈報起服須扣明年月備具親供並里鄰甘結送查

官員在任回籍繳咨州縣具文申府轉送藩憲

捐貢生丁憂起復例應入於該年四柱季冊內造報毋庸專案申報

查初捐人員丁憂起復例應請咨赴部毋庸驗看今來文冊結內敘明驗看字樣該縣又未加具印結殊

大幕須知

刑幕要略

七

屬未協礙難核辦除先行詳請給咨赴部外仰卽轉飭該縣另換妥協冊結加具印結卽日送司以憑核辦毋延繳冊結併發

道光二十九年榆次縣詳報通判王曉堂丁憂起復冊奉藩司飭批

軍政

失察私藏烏鎗例有處分若自行隨案起獲懲辦可聲請邀免武職亦可應一併聲敘

修改

大幕須知

刑幕要略

六

郵驛

州縣驛遞奏摺本章應按季冊報

山西按月報如奉有五六百里部文

隨時報

賊盜

盜劫之案開參疎防應將失事地方離城若干里該處有無墩堡防兵及該管府州是否同城逐一聲敘同督捕廳員應議職名一併開送由轄道開具統轄職名咨司轉請題參武弁職名由營開報

境內被盜如在公出期內四月疎防限滿雖例得免議仍應開揭送參惟聲請於疏後聲明可也

數人行竊一賊拒捕若拒捕之賊未獲即獲餘犯仍應開參

賊數一百兩為及貫一百二十兩為滿貫一百二十入幕須知

刑幕要略

九

兩以上為逾貫
賊犯行竊多案應歸賊重案內擬結則敘正案內所有賊犯某人除行竊此案外尚有行竊某某家幾案業已分案供明賊犯某某應歸此案詳報或在鄰邑犯案亦必移知令其分案通報不可遺漏

此等辦法在浙江如併案詳報

竊賊拒捕刃傷事主兩人擬絞應入情實若一係刃傷一係割傷尚可入緩辦時查明切弗草率

修改

婦人行竊擬流之案例得收贖向不咨部僅詳院完結應查

鼠竊逾貫之案應以報官之日起扣承緝六箇月限滿無獲開具應議職名詳參

無捕官處分

並預行造冊詳

請通緝至接緝官例無處分前官於報官數日後離任無獲仍將職名開送

亦有承緝未及一月登請免議

鼠竊未及百兩之案正賊無獲只須通詳之案毋庸開參承緝

竊賊四十兩以上專案通報四十兩以下按季彙報

被竊米穀雞重之物即賊在四十兩以下亦專報失

牛不計賊數計隻數捕役行竊及竊盜拒捕軍流在逃行竊並犯竊多次與積匪猾賊俱應專報

入幕須知

刑幕要略

十

竊盜行竊一主兩次不併賊科罪仍分次數從重科斷出語云被竊雖係一主行竊實非同時應計賊從重科罪

行竊合夥店樓併賊科罪出語云此案被竊雖係兩主但同居貿易一時被竊自應併賊科罪

盜案必須據實辦理方顛撲不破四參之久懸賞設法可以弋獲即或不獲降調處分亦屬公過尚可出考送部引見切勿存僥倖之心以致捕役人等乘機迎合或勒諱於前或誣良於後擔莫大處分行船被竊如係船戶偷竊者令船埠先行賠贖若係

客商專雇之船船戶圖利誤搭匪人以致失竊者著船戶先行賠贖航船被竊如客人將錢物親交船戶寄帶而客不隨行者著船戶全賠若已身同在船者船戶賠償一半牙行被竊錢物交行而客不在者行家全賠其竊重貨物雖交行堆貯而客亦在行者行家賠償一半挑夫行竊照店家船戶行竊之例加枷被竊貨物著行頭先行賠償當舖被竊照當本賠償扣利我賠年限已滿不准找補染坊被竊先賠一半限一月內照號給還各主收領各省例應查再當有贖償定例在戶律舖染店失火被劫亦費用受寄財產門

入幕須知

刑幕要略

三

賊憑賊定或有並非正賊捕役卽圖破案囑事主冒認者應於委員或地保起賊到案將物件點明封寄內署立傳事主到案逐一供明記認然後取贓付認方爲確切或案關重大賊涉疑似另以相仿物件混雜其中事主果能認出方可定案

竊案計賊罪應徒流者卽訊取保鄰事主供詞通報取是竊非強甘結存案不論賊數多少均應造賊冊隨詳同送獲盜後再造賊冊開列已起未起

事主拏獲一賊送官究治中途被賊夥奪去事主欲辦奪犯傷差不知追捕勾攝人係專指官司差捕西

言非指事主也應臨時斟酌辦理不可誤會有云行至中途經賊之親友解勸正在爭論賊人乘間逃逸酌問不應修改

賊犯交捕管押易滋流弊如訊明行竊屬實無論罪名輕重原可收禁惟查無報案又無贓據自不得不暫行管押且鼠竊狗偷辦之無甚重罪縱之仍擾閭閻亦不能不暫押以馴其性惟有官爲指廉每日酌予口食派人專司看守較爲穩妥近來直省有自新所之名其意甚善然州縣每因陋就簡未能加意整頓愚意須在衙門左近擇一寬廠地基造屋數條線

入幕須知

刑幕要略

三

以重垣將屢次犯竊者散禁其中選募窮苦而能藝事者督令各賊犯日習工藝初則日給口糧繼而漸能作藝卽以所作之物賣錢充糧官稍貼補如能有餘卽給本犯存儲以備將來作本俟其習藝已精度可自給再行保釋修改

竊賊獲案審實罪止杖責者應照律刺字詳報不特將來再犯三犯有所稽考且定律所以刺字者原欲使之警惕而生其愧恥之心果能責刺後悔過自新並緝獲盜賊例准起除刺字復爲良民現直隸省因此事多不講求詳奉通飭凡刺字竊賊詳立冊籍發